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系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三民校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事 項	時 程
網路報名	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16:00
【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上傳期間】 (一律採網路上傳)	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04月30日(星期四)12:00止
應考資訊列印	115年05月13日(星期三)14:00起
口 試	115年05月16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	115年05月20日(星期三) 14:00
成績複查	115年05月20日(星期三)14:00起至 115年05月21日(星期四)12:00
放 榜	115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5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起至 115年06月05日(星期五)16:00止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進入學士後專班招生(<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84.php>)

→點選「招生簡章」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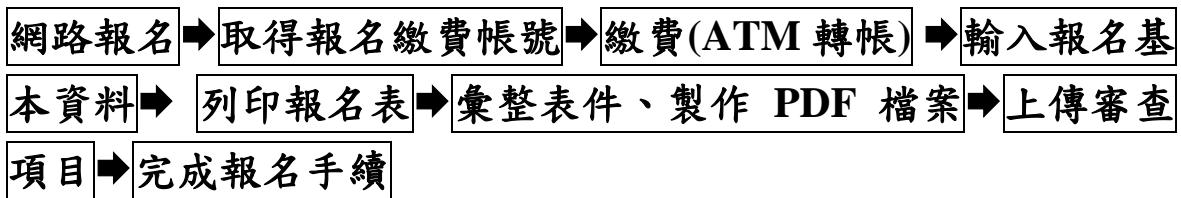
「各項減免」電話：(04)2219-5210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課程標準」電話：(04)2219-5880 學士後護理系



## 重要提示

### 一、報名流程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止



### 三、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上傳時間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00 止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  
「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四、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5 名，經本會同意後，得不舉辦本項招生考試，報名費將無息退還；錄取人數未達 25 名，經本會同意後，錄取者報名費將無息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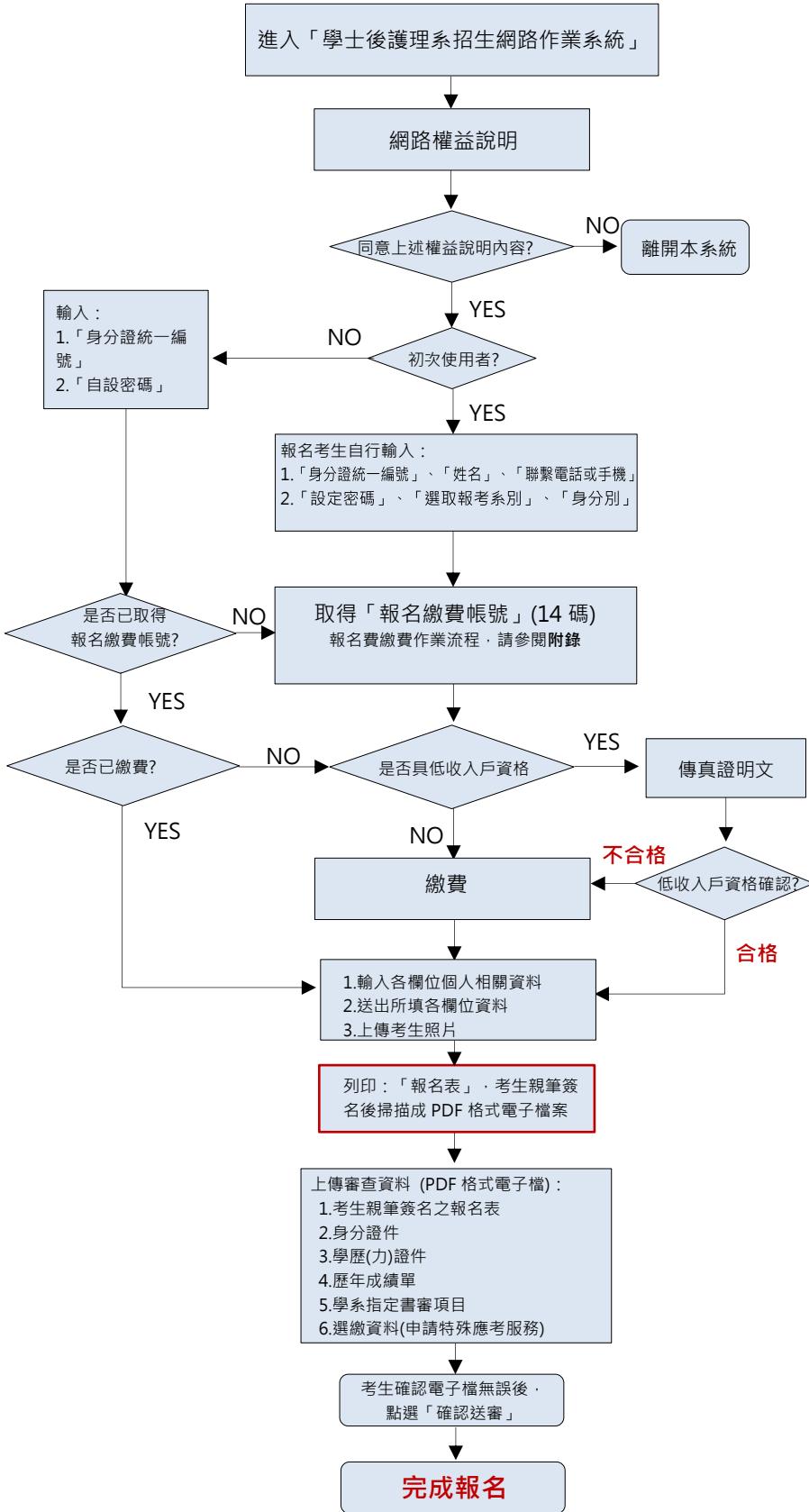
五、總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起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六、放榜：**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網路作業系統：<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sdbachelor/>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系別」→「身分別」等資料。
-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時間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22：00 止。
-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系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電子檔)及上傳審查資料。
-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案。  
**『列印報名表』後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 2 頁-「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 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00 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目 錄

1141117 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	I
● 重要提示 .....	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III
● 壹、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	1
● 貳、報考資格 .....	1
● 參、報名作業 .....	1
● 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	2
●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4
●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5
● 柒、成績公告日期 .....	5
●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	5
● 玖、成績複查 .....	6
● 拾、報到及驗證 .....	6
●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7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8
● 拾參、其他 .....	8
● 拾肆、學系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9
● 附錄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	10
● 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12
● 附表二 境外學歷具結書 .....	13
●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4
● 附表四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	15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



## 壹、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 一、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 45 名
- 二、本校學士後護理系之修業期限為二年半，至多得延長二年。
- 三、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日間部授課為原則，但由於縮短修業年限並須符合考選部護理師執照考試實習時數認定，本系課程於寒暑假期間亦有進行安排。
- 四、學士後護理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科技校院或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114學年度第2學期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報名時須上傳役畢/免役證明)
- 三、以本國籍考生為主。
- 四、**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五、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該學系所訂之其他規定。(參閱本簡章第9頁)
- 六、持境外學歷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網頁查閱。

## 參、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期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10：00起 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止。**
-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學系別」等資料。
  -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止**。

###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繳費期限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22：0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附錄**)，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 (二)「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三)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 FAX：(04)2219-5111
- (四)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  
**始可登錄個人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 (五)退費規定：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 (無息)	1.填妥附表一『未完成報名手續 / 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2.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無息)	



## 五、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一)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期間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00 止

### (二) 上傳證件照用相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
- 2.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為佳，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3.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5.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 → 另存新檔 → 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 儲存。

### (三) 列印報名表：請考生完全登錄個人資料、並仔細確認無誤後，始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 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00 止

### 二、請考生依照「網路作業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 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上傳。

(※注意，委託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

### 三、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資料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1	<b>報名表</b> (考生含親筆簽名) 掃描檔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b>親自簽名</b> 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資料2	<b>身分證</b> 正、反面 掃描檔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必繳資料3	<b>學歷證件</b> 掃描檔	➤ 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 大學應屆畢業生： 請上傳『 <b>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下)在學證明</b> 』。  ➤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 須上傳附表二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 <b>一個PDF</b> 格式
必繳資料4	<b>歷年成績單</b> 掃描檔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 <b>一個PDF</b> 格式。
必繳資料5	<b>學系指定審查資料</b> 掃描檔	➤ 請參照本簡章第9頁招生學系要求之項目，製作書審資料，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 請合併並轉成 <b>一個PDF</b> 格式
必繳資料6 (僅男性須繳)	<b>兵役證明</b> 掃描檔	➤ 已退伍者：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免服兵役者：免服兵役證明書。 ➤ 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115年9月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選繳資料 傳真方式	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檔	<p>➤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 <p>➤完成「傳真」後，<b>另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b>。</p> <p>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確認送審」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送審」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送審」作業。
- (二)審查項目若因考生個人原因(上傳損毀檔案、檔案過大、文字及內容無法辨識、項目與上傳內容不符、所有資料製成同一檔案等)造成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以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考生須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詳實無誤；本校提醒考生之重要訊息，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並確認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115學年度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請考生詳細檢查應上傳之審查檔案，依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口試試場名單、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詢、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具參加口試資格。

二、請考生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應考資訊」。

三、「應考資訊」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2: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口試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五、口試地點：

學系	試務地點	地址
學士後 護理系	民生校區	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近臺中醫院)

六、口試當天請攜帶「應考資訊」(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口試。

七、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柒、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總成績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起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boxed{\text{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boxed{\text{口試成績}} \times \boxed{\text{口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訂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若考生之成績合於學系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則不列備取生。

四、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錄取人數未達該系所定最低開班人數25人，並經本招生委員會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錄取者報名費將無息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退費。

六、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視情況佐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84.php>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公 告 項 目	日 期
正取及備取名單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七、錄取報到生若欲就讀他校，請先填具「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 玖、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2：00前。

二、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04)2219-5111，請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9:00~17:00)

四、複查僅就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口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並將需繳交項目於報到截止前以限時掛號

「寄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網路報到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 至 115年6月5日(星期五)16：00止

■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日間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130

項次	需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歷 證書正本	<p>繳交考生本人之「<u>中文學位證書</u>」正本。</p> <p>(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u>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證明申請書</u>於<u>指定期限內</u>補件)</p> <p>◎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或英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含中或英譯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p>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內</u> 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2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確認資料無誤後於本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兵役證明文件 <small>(僅男性考生繳交)</small>	繳交報名時所上傳之「退伍令」、「退伍證明書」、「免服兵役證明書」或「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驗訖發還。
四	報到資料郵寄 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於【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內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二)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1周內網路公告缺額表，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應屆畢業生務必依切結書簽立之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同學系之備取生遞補。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於115學年度開學前未取得大學學位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學士後護理系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



五、新生之註冊繳費單請先詳閱日間部新生專區

相關注意事項後，於開放時間自行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

六、新生註冊繳費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七、本校115學年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請詳見[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下表提供114學年度學士班之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每學分學分費
護理系	17960	7700	1100
備註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 1 節課比照 1 學分收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 7 日內(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

## 拾參、其他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4 學年度畢業並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四、如有未盡事宜，以相關法規或本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拾肆、學系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系 別	學士後護理系	
選 考 代 碼	NUPB01	
招 生 名 頸	45	
核 心 課 程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兒科護理學及實驗、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產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就 業 出 路	醫療院所各單位護理師/衛教師/居家護理師/廠護/血液透析室技術人員/長期照護機構護理師/個案管理師	
考 試 項 目	項目(一) 項目(二)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學士學位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名次百分比/系排名及名次百分比)。 2.個人簡歷、自傳及就學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工作年資或經驗證明、工作優異表現及獲獎、第一外國語能力證明(如英文、日文...)、大學以後(含)特殊之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創作或著作成果、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等佐證資料(儘量檢附)。	
總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其 他 規 定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 <b>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2:00前</b> )一併上傳，不接受補寄。 2. <u>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u> ，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 <b>10MB</b> 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畢業學分：90學分(含實習25學分)。 5.本系基於產業特性須至醫院臨床實習，獲取直接照顧病患經驗，故需具備良好的聽覺、視覺、觸覺等感知能力、邏輯思考、記憶力、肢體能操作醫療儀器、護理技術及迅速移動等能力，並有人際互動溝通、合作、協調、情緒管理等能力；各科護理學、實驗及實習須能獨力執行負重行為以維護自我與他人安全。基於護理職場為高強度面對生命健康之專業，學生須具備上述各式感知、行動、溝通、抗壓等能力。 6.主要上課地點在民生校區或南屯校區上課。 7.與護理系相同軟硬體設備及資源，實習場域與臨床就業單位配合，以銜接就業。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學士後護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588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BNursing00@nutc.edu.tw">PBNursing00@nutc.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pbnursing.nutc.edu.tw/">https://pbnursing.nutc.edu.t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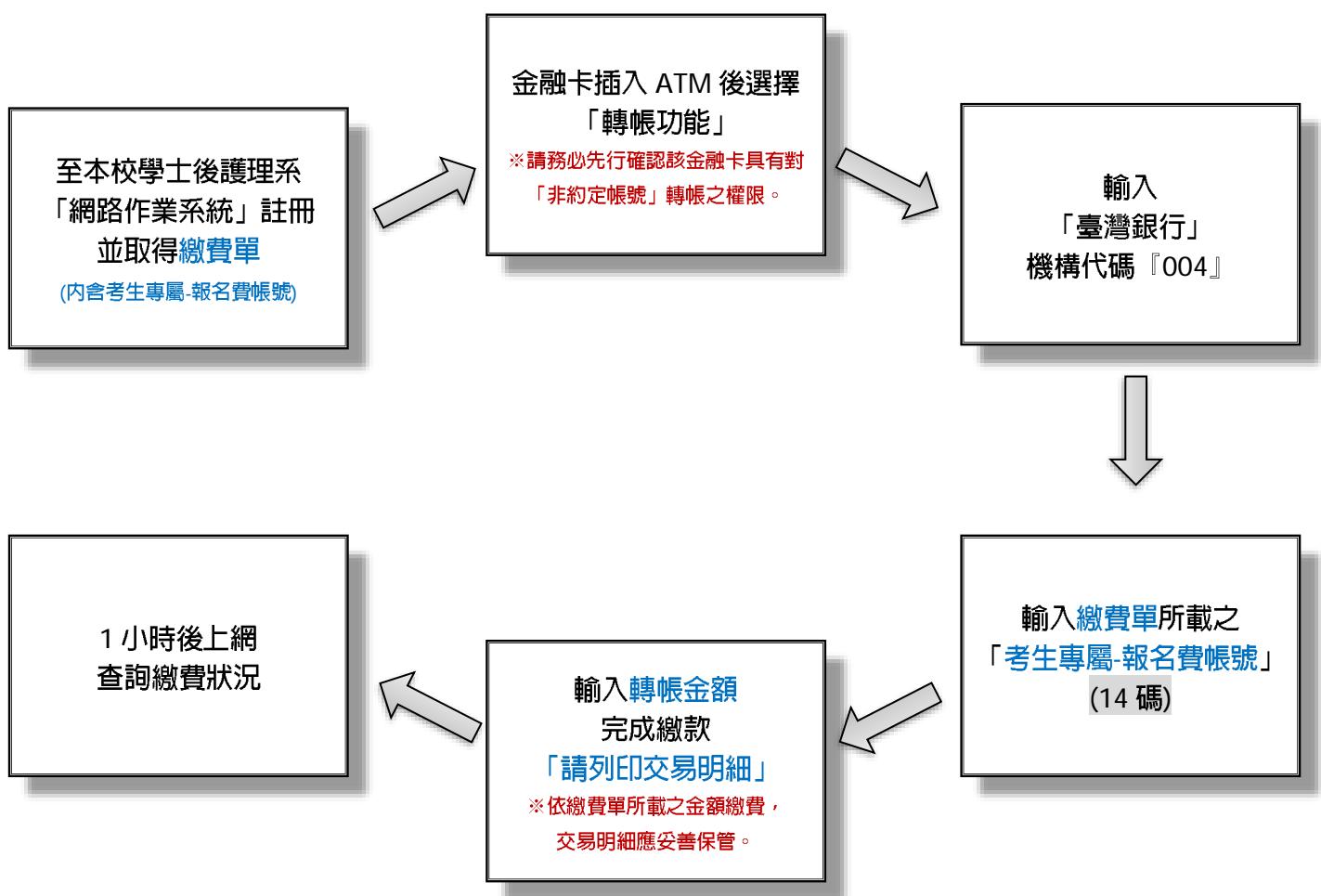


##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壹、繳費期限：自 115 年 4 月 1 日(三)10:00 自 115 年 4 月 29 日(三)22:00 止。

貳、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網路列印)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或「其他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功能，之後輸入臺灣銀行機構代碼 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管控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在行轉帳繳費。

## 參、至金融機構辦理臨櫃繳款者：

考生持「繳費單」(網路列印)，並依據繳費單所載之「考生專屬-報名費帳號」(14 碼)辦理臨櫃繳款(若至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請辦理「跨行匯款」)

(注意!! 採臨櫃繳款/跨行匯款繳費者，因各分行連線作業時間不一，故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後一段時間在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入帳行庫名稱：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繳費單所載之「考生專屬-報名費帳號」(14 碼)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臺灣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前(即報名結束前一天)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肆、其他繳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七、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報名期限內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每日 9：00~16：00(例假日除外)



#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學士後護理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帳 費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申請退費時，請填妥本表並於 <b>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前</b> 寄送至本會 <b>(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b>(04)2219-5114</b> 。 4.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表二

###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 結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應考資訊」序號	
報考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聯絡電話	( )	考生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複查項目		查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目，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截止期限：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止。 <b>逾時不予受理</b> (二)複查費用： <b>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b> ，請購買郵局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 <b>(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9:00~17:00)</b> 確認本會受理後，請考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及『複查費(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考生僅能針對「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口試)委員姓名及資料。 (五)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複查結果若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四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 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學士後護理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 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學士後護理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